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长春理工大学浴池热水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78号**

**项目编号：CCLG2025-002**

**采购人：长春理工大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7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234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2206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_Toc3034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20783)

[五、公告期限 4](#_Toc1344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_Toc3208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93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374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1589)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_Toc203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_Toc116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29](#_Toc1669)

[一、总则 29](#_Toc16071)

[二、评标程序 29](#_Toc13888)

[三、确定中标人 35](#_Toc284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_Toc100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_Toc220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理工大学浴池热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CLG2025-002

2、项目名称：长春理工大学浴池热水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100000元

4、最高限价：21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质保期 |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 1 | 浴池热水 | 附后 | 75000 | 吨 | 1年 | 合同订立后按需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 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交货，交货方式为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5.1标的名称：浴池热水

5.2标的数量：75000吨

5.3简要技术要求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交货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按需方要求规定时间内交货.地点为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7、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银行出具的资信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5年02月16日至2025年02月21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30分止）**

3.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4.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本项目远程开标，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4.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单位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政采云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4.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理工大学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7089号

联系方式：宋磊 0431-855824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999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B座15楼1502室

联系方式：王超 17843376797、赵雅文13756502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17843376797、赵雅文13756502299

邮箱：gczbjlks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长春理工大学浴池热水采购项目 |
| 2.1 | 采购人名称 | 名 称：长春理工大学  地 址：长春市卫星路7089号  联系人：宋磊  电 话：0431-85582421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999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B座15楼1502室  联系人：王超、赵雅文  电 话：17843376797、13756502299 |
| 2.7.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2.7.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2.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4.3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9.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1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3、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电汇方式到账时间以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视为投标无效。  4、注意事项：  1）银行电汇信息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02004  2）各投标人电汇后，应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代理机构账户，不受理以银行卡或其他方式的个人汇款。  3）电汇时须在附言中详细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包号，未注明附言或附言错误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不负由此引起的责任。  4）投标保证金因各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以上账户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并现场持有效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6）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数量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
| 14.2 | 投标文件递交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15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腾讯会议号为：664458495，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具体腾讯会议号以开标前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聊天框中，获取腾讯会议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将会议号录入，进入会议后视频方式开标。  3.远程解密项目供应商无须递交原件，  4.如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入腾讯会议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进入腾讯会议或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后果自负。 |
| 16.1 | 投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评标委员会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5.2 | 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
| 27.1 | 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1. 中标人数量：1个,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
| 27.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供货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利息。 |
| 30.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0.7%进行招标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3、投标人应签署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36 | 质疑 | 1、质疑函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以书面的形式递交，接收时间以递交时间为准。  2、质疑函接收方式：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接收部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赵雅文  电 话：17843376797、13756502299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999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B座15楼1502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如对采购程序环节中有质疑，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9.1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按需方要求规定时间内交货；地点为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
| 39.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供应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上一月热水用量金额，合同到期后，结算剩余热水用量金额，所有热水采购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1个月内支付款项。 |
| 39.3 | 质保期 | ★质保期：自货物送达之日起1 年。 |
| 39.4 | 售后服务要求 | 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利用保温水罐车在约定时限内将环保热水提供给采购方。如采购方有特殊时间要求，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一小时内将热水送达。  3.热水数量按水车水箱容积计量数为准。  4.供应商保证所供环保热水达到采购方要求，并出具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符合cj/t 325-2010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  5供货商保证到交货地点热水温度不得低于80℃。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 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定资格条件。

2.7.3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4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如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8.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8.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8.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8.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8.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8.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2.8.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0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5.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范围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7.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投标文件编制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3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组织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9.4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9.6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7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8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0．备选方案

10.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在规定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2.3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其的投标保证金。

12.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单位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5.2电子文件内容：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5.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5.4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投标截止期

16.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 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8．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它代表人。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0.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要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招标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9）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23.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 2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5.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保密原则

26.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定标

27.1 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6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1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的履行

3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七）质疑、投诉

#### 36．质疑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37.4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八）适用法律

#### 38．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及其他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其他内容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表格格式**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一览表**

分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质保期 |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 1 | 浴池热水 | 附后 | 75000 | 吨 | 1年 | 合同订立后按需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 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交货，交货方式为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一律公开，如果采购单位不接受超过预算的投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声明“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2、文字格式**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分包号：第一包

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浴池热水

功能、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1.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提供彩色扫描件；

2.具备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提供彩色扫描件；

3.供货保证措施，运输保证措施（附运输时使用的保温水罐车照片加盖公章），应急措施，人员配置。

★二、水质要求

符合cj/t 325-2010 公共浴池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限值 |
| 1 | 浑浊度(NTU) | ≤1 |
| 2 | pH值 | 6.8~8.0 |
| 3 | 总碱度/(mg/L) | 80~120 |
| 4 | 钙硬度(以CaCO,计)/(mg/L) | 150-250 |
| 5 | 溶解性总國体(TDS)/(mg/L) | ≤原水TDS+ 1500 |
| 6 | 氧化还原电位(ORP/mV) | ≥650 |
| 7 | 游离性余氯(使用氨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 0.4~1.0 |
| 8 | 化合性余氣(使用氯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 ≤0.5 |
| 9 | 总溴 (使用溴类消毒剂时测定)/(mg/L) | 1.0~3.0 |
| 10 | 氰尿酸(使用二氧或三氧消毒时测定)/(mg/L)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臭氧 | 1、≤100  2、≤200  3、(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
| 11 | 二甲基海因(使用读氧海因时测定)/(mg/L) | ≤200 |
| 12 | 臭氧(使用臭氧消毒时测定)  1、（O.,水中,mg/L)，  2、（O,,水面上,mg/m') | 1、≤0. 05  2、≤0.2 |
| 13 | 菌落总数(36 C土1 C ,48 h)(CFU/mL)≤100 | ≤100 |
| 14 | 总人肠菌群(36 C土1 C ,24 b)(MPN/100 mi.或CFU/100 mi) | 不得检出 |
| 15 | 嗜肺军团菌(CFU/200 mL) | 不得检出 |
| 16 | 铜绿假单胞团(MPN/100 mL或CFU/100 mL) | 不得检出 |

数量及数量单位：75000吨

★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质保期：自货物送达之日起1年

★交货时间：按需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交货地点：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银行出具的资信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是否满足 |
| 7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的函》 | 是否满足 |
| 8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是否满足  2.无供应商须知  20.2所述的不良记录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的函》 |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2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3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7 | 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提供彩色扫描件；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8 | 具备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提供彩色扫描件； |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
| 9 | 供货保证措施，运输保证措施（附运输时使用的保温水罐车照片加盖公章），应急措施，人员配置。 | 满足 |
| 10 | 交货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按需方要求规定时间内交货；地点为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 满足 |
| 11 |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供应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上一月热水用量金额，合同到期后，结算剩余热水用量金额，所有热水采购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1个月内支付款项。 | 满足 |
| 12 | 质保期：自货物送达之日起1年。 | 满足 |
| 13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14 | 响应报价 |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15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样品及演示（不涉及）

3.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失败。

4.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7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投标无效。

4.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2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1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2）联合体投标（不涉及）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5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套/个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封面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公章）——** |

### 格式2：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口 正本 口 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目录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并请按顺序进行制作。

2. 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必须如实提供，任何缺漏或无效的内容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轮详细评审（技术、商务、价格）。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银行出具的资信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响应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保证金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报价一览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分项报价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 | 具备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 | 供货保证措施，运输保证措施（附运输时使用的保温水罐车照片加盖公章），应急措施，人员配置。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 | 交货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按需方要求规定时间内交货；地点为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供应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上一月热水用量金额，合同到期后，结算剩余热水用量金额，所有热水采购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1个月内支付款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质保期：自货物送达之日起1 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3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4 | 响应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评分细则索引表

|  |  |  |
| --- | --- | --- |
| 其他内容资料 （如有） | | |
| 1. |  | 第（ ）页 |
| 2. |  | 第（ ）页 |
| 3. |  | 第（ ）页 |
| 4. |  | 第（ ）页 |
| 5. |  | 第（ ）页 |

### 一、资格性文件

#### 1.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资格性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其他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

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注：按照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照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按照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说明**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1、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1.8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荣誉、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相关要求★

2.3.1具备交通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提供彩色扫描件；

2.3.2具备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提供彩色扫描件；

2.3.3供货保证措施，运输保证措施（附运输时使用的保温水罐车照片加盖公章），应急措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内容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

承诺满足：

2.4.1交货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按需方要求规定时间内交货；地点为长春理工大学校区浴池。

2.4.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供应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上一月热水用量金额，合同到期后，结算剩余热水用量金额，所有热水采购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1个月内支付款项。

2.4.3质保期：自货物送达之日起XX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同类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名称 | 甲方负责人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一经发现业绩列表内的合同为伪造，投标做无效处理。
3. 未附有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响应情况”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书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对于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投标响应”处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不用逐条响应。

2.“响应情况”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报价文件

#### 3.1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吨）**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浴池热水 | 75000 |  |  |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采购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各招标内容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招标内容的投标报价一致；

4.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6.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第X采购包*）：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吨）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浴池热水 |  |  |  | 吨 | 75000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注：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

6、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四、联合体协议（不涉及）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三、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五、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六、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

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天内向贵公司，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 件 地 址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3110910037672502004 |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 六、其他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